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沪一中民五(知)终字第261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经理。

委托代理人***,该公司职员。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原审被告上海全土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主要经营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上诉人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因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4)浦民三(知)初字第1058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上诉人上诉称,涉案网站服务器位于北京海淀区,为便于诉讼,上诉人请求本院撤销原审裁定,将本案移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管辖。

经审查,本院认为,本案系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应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根据本案证据材料反映,原审被告之一上海全土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原审法院辖区内,故原审法院依法对本案有管辖权。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及理由,缺乏必要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励朝阳

审 判 员

俞敏

人民陪审员

郑康瑜

书 记 员

林通

二 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